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

茲提述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通函 («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提呈一項決議案，動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董事會另行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續會決議案」)。續會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670,977,976 股，其中賦予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續會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37,643,757 股，餘下 1,633,334,219 股並無授權彼等委任代表就未有在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新決議案投票。除此以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會決議案投票時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續會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將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董事會另行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 36,582,340 股 100% | 0 股 0% | 36,582,340 股 |

鑒於 100% 投票贊成續會決議案，續會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列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維持不變。

續會理由

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續會」）乃由於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向公司反映其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的決議案。考慮到該股東為公司主要股東並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投票，大會主席認為其有責任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以給予該主要股東足夠時間考量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及有效地行使其投票權，從而妥善處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建議決議押後股東週年大會至董事會另行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細則」）第 66 條，就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權力，尋求根據細則第 69 條將大會押後，並進一步要求該決議案根據細則第 70 條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續會的同意乃以投票方式取得，表決結果如上文載列。按此基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續會。

本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建議續會向其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百慕達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續會乃遵守適用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安排及委任代表安排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替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倘閣下無意更改投票，隨通函寄發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將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言維持有效。然而，倘閣下有意更改投票或閣下尚未遞交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根據新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指明之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股東務請注意，已交回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根據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言將維持有效，惟倘該股東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或該股東以書面形式撤銷舊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為無效。

因此，無意取代或撤銷已向本公司遞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已向本公司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細節、決定是否有權收取擬議最終股息的記錄日期以及與股息分配有關的最新安排將按細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